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38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6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6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111235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廖副組長文弘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請業務單位先行檢視本次逢甲大學簡報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是否一致，並請逢甲大學協助按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後，再提該案工作會議確認。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方式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另就農業施政資源投入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業施政資源原則將集中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最優先投入地區。至有關農產業發展相關資源投入部分，未來將以專區方式(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有機友善專區、養殖專區、農產業群聚地區等)，強化農產業輔導並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空間佈建，列入優先投入輔導資源與補助之對象；其次，農業經營相關農業設施補助、農業生產基盤整備部分，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優先，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原則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惟就得納入及不納入之文字說明，請業務單位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

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前開處理方式辦理後續相關法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另請桃園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部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96 號函核定補助額度，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積極辦理後續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議題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子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已明確規定，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始有劃設之合理性。次查新竹市國土計畫所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已說明，新竹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合計 544.5 公頃，考量本市人口近年穩定成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將定位為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故新竹市政府建議該市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1 處且面積僅約 3.42 公頃一節，既與上述劃設條件不符，且與該市不著重農業發展之構想未合。現正進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更應該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等相關劃設要件重新檢視第二階段劃設內容是否合理，因此建議新竹市重新檢視該處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必要性、合理性。

二、有關子議題六農政資源補助資訊，為維護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故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本會重申農業施政資源將集中投入在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最優先投入；而有關現行農民身分衍生既有權益保障部分，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受影響。有關農產業發展相關資源投入部分，未來將以專區方式(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有機友善專區、養殖專區、農產業群聚地區等)，強化農產業輔導並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空間佈建，列入優先投入輔導資源與補助之對象；其次，農業經營相關農業設施補助、農業生產基盤整備部分，以農 1 為優先，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至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享有農業稅賦上的優惠或減免，為本會一貫秉持之農地農用政策，至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繼續從事農業使用是否享有租稅優惠，事涉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區內土地稅賦公平性等，建議城鄉主管機關研議相關租稅優惠規定。

三、有關子議題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繪製、公開展覽及公告等事項。」，已明確訂定權責分工，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應該是由國土主管機關辦理，但可委託給地政機關或登記機關辦理，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被徵詢意見的對象，尚無規範可以委託給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此農業主管機關不應該是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繪製之主管機關，不應將繪製作業遲延責任歸責於農業單位。再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依法應由國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進行處理，故繪製單位自應由國土主管機關全權擔任；況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係以地籍圖為

基礎進行劃設，惟地政相關業務亦非農業主管機關所掌理，故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農業單位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繪製事項，僅限於協助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邊界調整確認等事項。另貴署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均有補助相關經費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惟部分縣市是由農業單位辦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作業，形成權責分工不明。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書面意見）

有關子議題六所提稅賦優惠部分，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在研議農業用地範疇的界定，未有定案，故本府仍希望向該會爭取，城鄉發展地區的農業區在變更都市計畫前，若仍有農業使用的需求，經認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後，始有稅賦減免之條件，以保障民眾既有權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有農發五的劃設，民眾關心的是未來的發展性或自身的權益(如稅賦減免)是否受影響，又參考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建議，臺北市在農業發展的潛力是朝向都會型農業、農業升級(如高科技農業、垂直農業…)、休閒等多元方向考量，所以未來地方政府、中央的政策及資源投入，不管在地方溝通或是審議會委員提問，都是關鍵議題，希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儘快提供資訊或是階段的研議作法，以利本府在地方溝通或審議過程中能清楚說明，爭取各界支持農發五之劃設。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本市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分工方式，實際係由府內農業單位劃設為主，後續再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界線調整作業，而非議程資料所寫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辦理公展書圖製作，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辦理 20 場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縣屬農業大縣，近 4 成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年底公展前提供明確之農政資源補助政策或方向，俾利後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另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針對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農政資源補助政策製作宣傳小卡電子檔或其他輔助說明文宣，提供各縣市政府發放，以便民眾知悉。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及稅賦優惠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將於今（111）年底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確定後，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參考。
- 二、有關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分工方式，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繪製原則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惟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查核作業係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分工事項而非屬前開辦法所指委任範疇。

三、有關農業單位協助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是否得申請補助部分，考量本署業訂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等規定，故倘農業單位係為執行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等相關業務，並經府內評估認有申請補助需求者，則得依前開相關規定主動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有關議程資料第 33 頁表 4 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分工方式彙整表部分，本署將於會後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表格內容是否有誤。

討論事項議題二：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建議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 1：「係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本市平鎮區六和段案例（會議議程圖 9）係屬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特定專用區樣態，與前開納入原則 1 樣態不符，惟該樣態應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爰建議相關原則文字再予衡酌調整，以符署內劃設原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本次議程資料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本署將按以下 2 點說明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後，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一）有關得納入及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本署將配合刪除重複說明。
- （二）有關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本署將再予釐清原則 1 及原則 2 之適用情形差異。

討論事項議題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議程資料第 43 頁第 (5) 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前開議程資料內容所指「土地清冊」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之「土地清冊」係屬二事，本署將再予釐清且調整相關文字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 (二) 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時，尚無須寄送土地清冊，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予適當補償，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寄送土地清冊予前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廖文弘代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曾鴻文 薛博瑞
	符海平 陳玟君 許新文 李卓傑 喬增堯 賴巧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 系統研究中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